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充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和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查王荭女士的相关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王荭女士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专长以及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等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荭女士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工作经验，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王荭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权锡鉴、谷克鉴、张军华

2024年3月2日